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6-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6-4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涪陵区国资委的批复

2020年11月11日，涪陵区国资委出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185,616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4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7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4月14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90家投资者、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前20名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斌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王爱萍女士为公司离职不满12个月的董事、副总经理的岳母，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20名股东顺延至第24名，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及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认购意向文件及《认购邀请书》发送记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述发行方案后，陆续收到发行方案确定的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名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33.25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 年 4 月 14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27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外，其余 26 名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有效报价资料，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10,000
		35	50,000
2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5.5	10,000
		33.25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投资组合	33.25	10,000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35	10,000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35	10,000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36	10,000
		35	20,000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7	10,00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7	26,000
		33.28	33,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8	16,500
		33.58	23,0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8	25,040
11	Goldman Sachs & Co. LLC	37.52	11,200
		33.5	16,800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5	10,500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6	11,450
14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	10,000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4	10,000
		35.55	10,000
		33.25	10,00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	11,000
		34.35	14,600
17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33.88	10,0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1	10,8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3	12,200
2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41	10,000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10,2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	14,090
		33.9	14,090
		33.25	14,09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5	14,400
		34	38,500
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35.5	10,000
		33.5	20,000
2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3,000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	10,25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58 元/股，发行数量为 98,272,78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299,999,985.9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9,815	499,999,987.70	6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955,926	199,999,995.08	6
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2,703	259,999,966.74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0,965	181,700,204.70	6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6,819	250,399,982.02	6
10	Goldman Sachs & Co. LLC	3,335,318	111,999,978.44	6
1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145,999,997.08	6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114	121,999,968.12	6
1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522	101,999,988.76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5,949	140,899,967.42	6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65,157	384,999,972.06	6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合计		98,272,781	3,299,999,985.98	6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

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经查验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9日14:00，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关认购款项。

2021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8-7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4月20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向指定收款账户中缴存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299,999,985.98元。

2021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QAA40096）。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涪陵榨菜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452,830.19元（不含税）后，剩余3,282,547,155.79元已由西南证券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汇入涪陵榨菜在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在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涪陵榨菜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078,461.46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9,921,524.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272,7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人民币3,181,648,743.5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0 名，其获配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根据该等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资质	产品名称	产品批复/登记备案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440300717869125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260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162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87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8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19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	已在中国证监

			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6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 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93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 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11058
2	建信养老 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 司	金融许可证机 构编码: Z0008 H111000001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3	上海景林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 1000267	景林全球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 会备案, 产品编 码为 S67094
4			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 会备案, 产品编 码为 SNS113
5			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 会备案, 产品编 码为 S66439
6	国投创益 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P 100866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已在基金业协 会备案, 产品编 码为 SEK444
7	广发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号: 914400007 528923126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270002
8	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号: 914400007 27878666D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107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1216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1382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1603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10196
9	富国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号: 913100007 10924515X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 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05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 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 会公示, 基金代 码为 002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81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515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161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51903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胜利油田相关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北京市（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陕西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上海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安徽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安徽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上海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天津市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河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山西省壹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福建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四川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四川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云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江苏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浙江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浙江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CK020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LE848
10	Goldman Sachs & Co. LLC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QF2003NAS005	——	——
1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	——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310000717857546R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9618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5004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4868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454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110000633694065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	——
			华夏基金华兴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

				码为 SNJ662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5449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1278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9837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695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20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4403001017814402	——	——
1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6300007574087372	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CZ732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440300792573957K	——	——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浦江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QJ737
			诺德基金浦江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QJ736
			诺德基金浦江 4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NN733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NK150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91310000771813093L	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LP099
			汇添富品牌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298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6308

			汇添富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7523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0083
			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9548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470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519018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470018
			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1562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870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470058
			汇添富天赐添富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QA799
			汇添富—东航金控金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NN733
			汇添富—国华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QC898
			汇添富基金—添富牛 2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NE632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10011VBJ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

经查验，上述发行对象及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

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曲 凯

王 鑫

王 丽

2021年5月14日